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证券代码：60327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六、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八、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九、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现场投票表决；
- 十、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二、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四、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578,400 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7,803.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816,996.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1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735,000 元变更为 214,313,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735,000 股变更为 214,313,400 股。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年【】月【】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578,400 股，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313,400 元。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313,4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因新增条款，相对应的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同时导致《公司章程》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备案等的相关手续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以下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9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7,803.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816,99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8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22,880.71	22,880.71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290.25	11,290.25
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727.10	3,727.1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4,898.06	54,898.0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 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